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教資字第110000217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長榮大學環狀健身房管理辦法」全文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本校110年02月04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辦法全文如附件。

校長李泳龍

長榮大學環狀健身房管理辦法

110.02.04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本校教職員生享有優質的運動健身空間，特建置環狀健身房（以下簡稱本空間），由教學資源中心學生學習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管理，為加強維護管理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環狀健身房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空間除經核定之課程和專簽核准免收或減收費用活動外，使用者皆需登記並收費後使用，收費方式使用一卡通電子票證刷卡入場，收費金額將另行公告之。
- 第三條 本空間係供本校教職員生運動健身使用，須持本校核發之本人識別證供本組查核。使用者應同意本校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、管理及處理個人資料；且基於相關業務之辦理，本校得儲存、建檔、轉介及運用所提供之各項資料，並得於電子檔案、校務資訊系統或其他類似媒體等方式保存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空間開放時間依每學期公告為主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，如有其他因素須暫停開放時，由本組另行公告。其他非開放時間，須向本組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能使用且須另行支付相關人事費用。
- 第五條 除學校核定之課程外，非經本組核准，不得從事教學行為。
- 第六條 使用者均應遵從本組管理人員之指導，本空間使用規定由本組另訂之，凡不遵守場地使用規定或故意擾亂妨礙秩序，管理人員得禁止使用勸其離場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，情節嚴重者報請警察機關處理。
- 第七條 使用本空間各項器材或設備應善加維護，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。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，使用者應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八條 使用本空間器材設備時，應斟酌個人體能狀況，健康狀況不佳者，如患高血壓、心臟病等心血管疾病不宜激烈運動者應先自行評估身心狀況，若使用過度或不當發生意外，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- 第九條 個人財物應自負保管責任，如有遺失、毀損或因天災、不可抗力之損失，本組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